《邵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若干规定》

起草说明

（2023年4月5日）

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效开展，解决小广告发布管理的立法支撑，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拟制定地方性法规《邵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我局负责草案的起草工作，现将调研报告汇报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建设工作标准》要求，居民小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区域明确要求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小广告”现象。因此，发挥立法示范引领作用，规范“小广告”发布管理，让百姓感受得到民生福祉，制定“小广告”发布规范管理的立法意义重大。

二、制定《规定》坚持问题导向

按照“不冲突、可操作、有特色”的立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当前“小广告”发布管理有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一是“小广告”发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明，部门协同监管没有形成合力；二是“堵疏结合”不够，市民有效获取疏通下水道、搬运物品等生活必需的信息不方便；三是强制停用违法发布“小广告”的电话号码法律依据不足；四是“上位法”处罚违法发布“小广告”的处罚额度太低，不能形成有效震慑，且没有区分乱张贴、乱刻画、乱喷涂等情形处罚，影响精准执法；五是引导市民共建、共管、共享文明成果的创新举措不够，及时清理并动态监管“牛皮癣”的责任主体不明确，没有给予违法当事人以志愿服务方式改错的机会。

三、《规定》草案的调研过程

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小广告”立法工作推进会后，我局立即组建起草专班，和市司法局立法科工作人员一起到北塔区调研，征求相关部门的立法建议。同时，积极参考相关立法范例，形成《规定》草案第一稿。3月14日、3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蒋志刚副主任、毛学雄副主任和周迎春主任分别组织专题调研后，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规定》草案第二稿。3月17日至19日、4月3日至4日，立法起草小组分别赴武冈市、城步县、绥宁县和邵东市、大祥区、双清区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定》，形成《规定》草案第三稿。

四、《规定》草案拟定重点内容

《规定》不分章节，拟设10条。拟定重点内容如下：

**一是厘清部门职责权限 。**拟明确: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公安、工信、市场监管、宣传、财政、发改等部门协同做好“小广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坚持“疏堵结合”的原则，拟规定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相关单位和经营管理者，合理设置公众信息发布栏，方便市民规范张贴发布信息。

**三是明确禁止发布的情形。**拟明确“两个禁止”：一方面禁止“采取张贴、刻画、喷涂等方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的“小广告”；另一方面，禁止发布涉赌、诈骗、非法行医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小广告”。

**四是界定清理责任。**拟明确清理责任，原则上由发布人清理。对于无主“牛皮癣”，改变过去由城管执法部门一家唱“独角戏”，改成齐奏“大合唱”。明确办公楼等区域由相关单位组织清理。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清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和社区清理。倡导社区居民树立“共同缔造”理念，自觉参与社区清理，共建共管共享文明成果。

**五是创设有效手段。**拟明确规定：城管执法部门移送通信部门根据服务协议暂停使用违规发布小广告的电话号码，创新了源头管控“牛皮癣”的措施。

**六是严格法律责任。**拟明确规定：对擅自张贴、散发小广告的，对发布人及受委托发布人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对刻画、喷涂等方式发布小广告的，处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对发布涉赌、涉黄、诈骗、非法行医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小广告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行政处罚法》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合理设置一定幅度的处罚额度，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良法需要善治。我局将以此次调研和立法为契机，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加大执法力度，合力根除城市“牛皮癣”，促进城市文明。